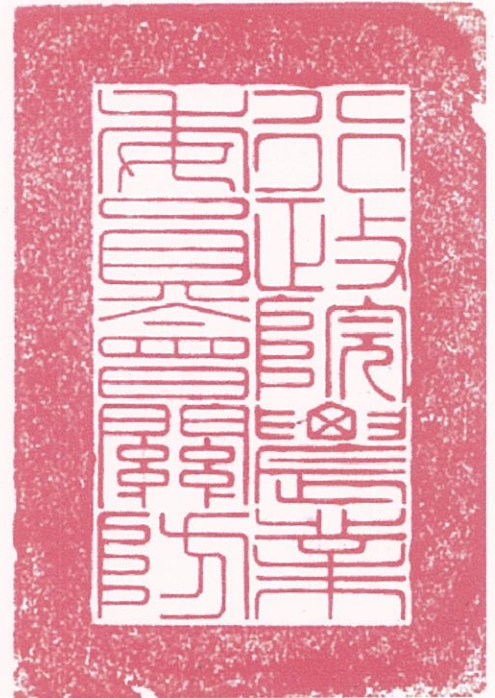
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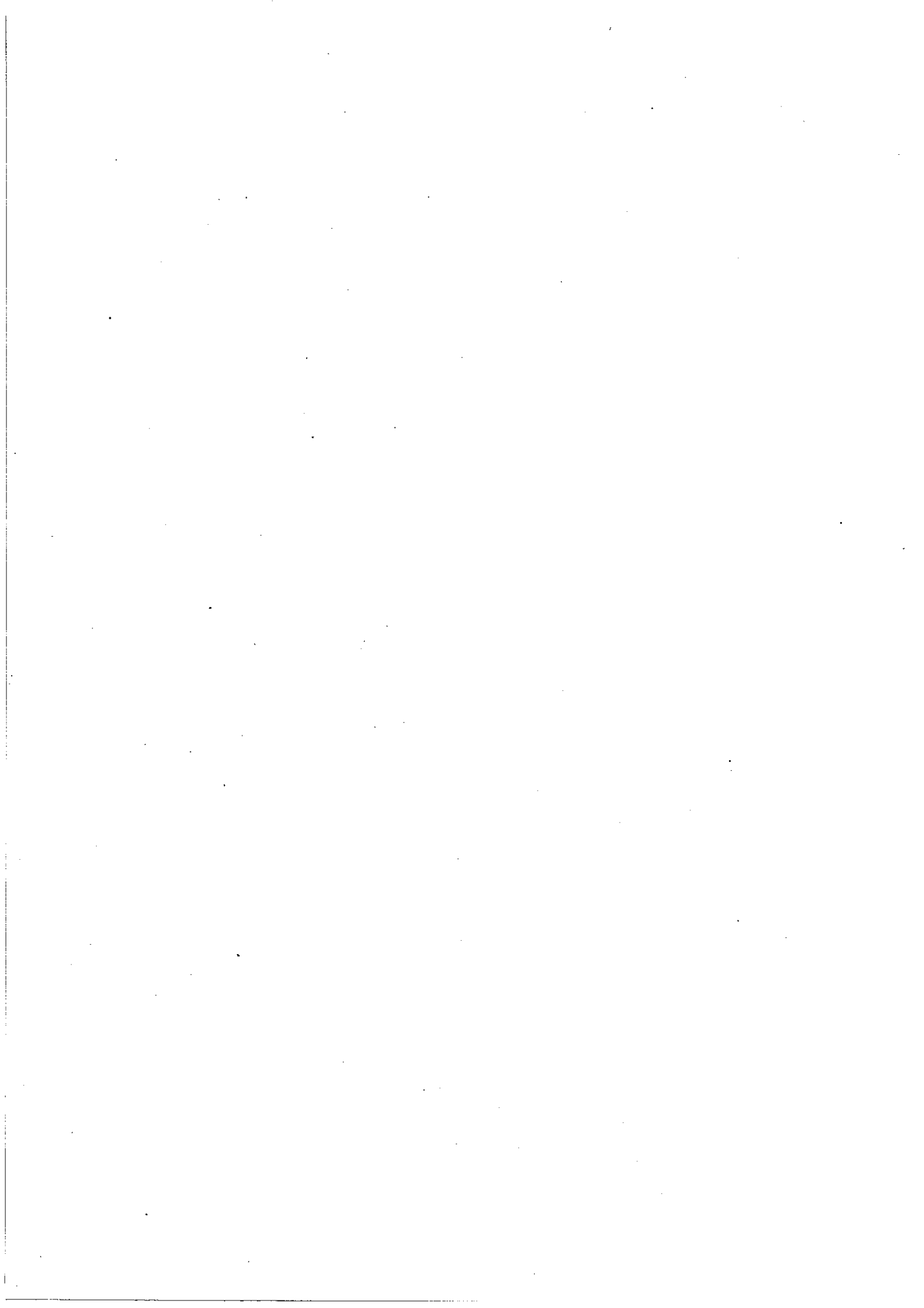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07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農牧字第1040043029A號



修正「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檢驗費及製造輸入登記證收費標準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檢驗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」。

附修正「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檢驗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」

主任委員 陳保基



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檢驗及核發證明文件

收費標準修正條文

- 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標準所定金額，以新臺幣為單位。
- 第三條 本標準用詞，定義如下：
- 一、申請一般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許可：依飼料管理法第十條第一項或第十一條第一項申請檢驗、發給製造許可登記證（以下簡稱製造登記證）或輸入許可登記證（以下簡稱輸入登記證），或依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之審查、換發、補發製造登記證或輸入登記證。
 - 二、申請基因改造科技或分子生物技術飼料添加物許可：含有以基因改造科技或分子生物技術產生之胜肽或蛋白質，且從未於國內供家畜、家禽、水產動物食用之飼料添加物，其依飼料管理法第十條第一項或第十一條第一項申請檢驗、發給製造登記證或輸入登記證，或依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之審查、換發、補發製造登記證或輸入登記證。
 - 三、申請基因改造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許可：依飼料管理法第十一條之一第一項或第二項申請許可、核准，或依同條第四項所定辦

法之審查、安全性評估、查驗、核發、換發或補發證明文件。

第四條 申請一般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許可，依下列規定收費：

- 一、專家審查：每件二千元。
- 二、發給製造或輸入登記證：每件二千元。
- 三、展延、變更、換發、補發製造或輸入登記證：每件一千元。

第五條 申請一般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許可，其維生素成分檢驗分析，依下列規定收費：

- 一、脂溶性維生素：包括維生素A、D、E、K，每種四千二百元。
- 二、水溶性維生素：包括維生素B1、B2、B6、B12、C、菸鹼酸、氯化膽鹼、泛酸鈣、生物素、葉酸，每種四千五百元。

第六條 申請一般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許可，其酵素成分檢驗分析，依下列規定收費：

- 一、澱粉分解酵素：二千五百元。
- 二、蛋白質分解酵素：二千五百元。
- 三、脂肪分解酵素：二千五百元。
- 四、纖維分解酵素：二千五百元。
- 五、木聚醣分解酵素：二千五百元。
- 六、葡聚醣分解酵素：二千五百元。

第七條 申請一般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許可，其下列成分

之檢驗分析，依下列規定收費：

- 一、澱粉：一千七百元。
- 二、乳酸菌總菌數：二千三百元。
- 三、單一乳酸菌菌種鑑定：二千五百元。
- 四、飼料油脂之水分：五百元。
- 五、夾雜物或不溶物：二千五百元。
- 六、總脂肪酸：二千元。
- 七、不皂化物：一千八百元。
- 八、過氧化價：七百元。
- 九、游離脂肪酸：七百元。

第八條 申請基因改造科技或分子生物技術飼料添加物許可，依下列規定收費：

- 一、審查、安全性評估及發給製造或輸入登記證：每件二十五萬元。
- 二、檢驗：每件二十二萬元。
- 三、展延、變更、換發、補發製造或輸入登記證：每件六千元。

第九條 申請基因改造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許可，除第二項另有規定外，依下列規定收費：

- 一、審查、安全性評估及發給許可證明文件：每件二十五萬元。
- 二、基因改造動物或植物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之檢驗：每件四十萬元。
- 三、基因改造微生物飼料或飼料添加物之檢

驗：每件二十二萬元。

四、展延、變更、換發、補發證明文件：每件六千元。

基因改造飼料或飼料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依基因改造之黃豆及玉米查驗登記審查費鑑別檢驗費收費表收費，不適用前項規定：

一、於飼料管理法第十一條之一第四項所定辦法(以下簡稱基因改造辦法)發布施行前，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申請(以下簡稱查驗登記)，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發給許可文件(以下簡稱基因改造許可文件)。

二、於基因改造辦法發布施行前，已申請查驗登記，且於基因改造辦法發布施行後，取得基因改造許可證明文件。

第十條 依飼料管理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核發飼料販賣登記證，每件收費四百元。

變更、換發、補發前項飼料販賣登記證，每件收費四百元。

第十一條 申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許可，為審查需要，派員赴國外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製造廠檢查，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所定基準收費。

第十二條 申請飼料或飼料添加物自由銷售證明，每件

正本收費八百元，副本收費一百元。

第十三條 第四條至前條以外之項目，已列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產試驗所飼料化驗項目及收費標準者，依該規定收費；未列者，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與申請人另行約定金額收費。

第十四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一日施行。

